

第36卷

民商法论丛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REVIEW VOL. 36

◆ 梁慧星 / 主编

本卷要目

专题研究

【秦艳慧】

合作社立法问题研究

【李 宇】

商业信托研究

【洪海林】

个人信息财产化研究

判解研究

【丁亮华】

第三人利益合同及其请求权基础

亲属法

【王丽萍】

亲子法的变迁与展望

【陈 苇】

论我国夫妻财产制的新发展及其立法完善

体育法

【陈华荣】

浅析禁令在美国职业体育中的适用

域外法

【刘承睦】

美国合同法重述：徘徊于法典法与判例法之间

【曾 涛】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若干问题研究

【麦克考马克著 于霄译】

英美法上的担保优先权

【David A. Fischer著 张远梁 译】

机会损失的侵权损害赔偿

国际私法

【许庆坤】

胡伯论法律冲突

硕士学位论文

【王 莹】

母公司滥用控制地位的法律責任

资料

【杨遂全 吕丽萍编译】

法国国有财产法（立法部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第36卷

民商法论丛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REVIEW VOL. 36

■ 梁慧星 / 主编

本卷各篇文章中的观点并不必然反映主编及出版社的立场。任何以转载、重印、翻译等形式复制本卷所载的文章均须事先获得主编和法律出版社的书面许可。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商法论丛. 第36卷/梁慧星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10

ISBN 7-5036-6732-X

I. 民… II. 梁… III. ①民法—研究—文集②商法—
研究—文集 IV. D913.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21104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民商法论丛(第36卷)

梁慧星 主编

责任编辑 刘彦洋

王羽

卫蓓蓓

装帧设计 李瞻

开本 A5

版本 2006年11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民族印刷厂

印张 19.5 字数 570千

印次 2006年11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6732-X/D·6449

定价: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卷 首 语

本卷是第36卷(2006年第2号)。

【专题研究】栏选刊四篇论文。一是秦艳慧的“合作社立法问题研究”。作者指出,中国的合作社运动曾经“如火如荼”。在由初级合作社发展为“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之后,中国的合作社运动最终走向了歧路。据有关统计资料,中国是现今没有制定合作社法的少数国家之一。尽快制定合作社法,承认合作社的民事主体地位并对其进行法律规制,已是当务之急。世界各国和国际合作社联盟在运用法律规范合作社的组织与行为方面,积累了相当成熟的经验,对于合作社在新形势下的发展变化,各国及国际合作社联盟采取了一系列法律应对措施。这些成功的经验,可以为中国合作社立法提供有益的借鉴。本文是研究合作社立法的最新成果,值得立法机关参考。

二是李宇的“商业信托研究——以商业信托特殊法律问题为中心”。作者认为,一般意义上的信托法,是以普通信托为规范对象,另就公益信托设置若干特别规定。但自19世纪末期以来,信托在商业领域的运用日益凸显其重要性,并迅速成长为足以与公司、合伙分庭抗礼的一种商业组织形式。由此产生一系列问题:商业信托与普通信托有何区别?经济结构上的差异是否也需要法律调整上的区别对待?普通信托法是否能够适应商业信托发展与规范的需要?商业信托法需要哪些特殊规则?与商业信托在实践中的蓬勃发展相比,法律应对明显滞后,不能适应商业信托运行与规范的需要。我国并无信托法传统,自始即由商业信托占据主导地位,尤以证券投资信托、资产证券化特定目的信托与其他非公开型投资信托为典型。但我国信托法却以普通信托为规范对象,其路径与欧美诸国信托法一脉相承。本文研究商业信托的

特殊法律问题,探究商业信托之奥秘、揭示商业信托之特性、分析商业信托之特别规范,并为完善我国商业信托法提供建议,值得重视。

三是洪海林的“个人信息财产化研究”。作者指出,私人信息的收集,同社会本身一样古老。上至政府,下至社会组织、个人,均涉及个人信息的收集与交换。进入信息社会,随着信息产业的发达与互联网用户的迅猛增长,个人信息“为营销之目的而被广泛使用”。个人信息的经济价值是巨大的。许多企业已经瞄准了个人信息所包含的巨大的商机,并在收集客户信息的软件开发方面倾力投资。企业想方设法收集客户个人信息。为了迎合企业的信息需求,产生了专门的信息收集者,他们收集相关消费者的个人信息,然后出售给信息需求企业。一些公益性的单位,如医院、学校,也将其掌握的个人信息有偿提供给信息需求者。个人信息商品化的倾向已不可逆转,甚至一些人已经直接参与到了他们自己个人信息的商品化过程之中。本文认为,个人信息商品化之发展与传统民法人格利益之维护并不矛盾。建议通过恰当的法律制度设计,赋予信息主体信息自决权、信息再转让限制权、撤销权、变更权以及匿名权,较好地平衡个人信息人格保护与个人信息自由流通的冲突。

四是徐灵均的“海上货物留置权研究”。海上货物留置权制度是海商法中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其功能在于通过优先保护承运人的特定债权以实现运输合同目的,以维护船货双方利益的均衡。因对现行《海商法》第87条存在争议,关于我国海上货物留置权的性质、效力、成立条件、实现方式等具体问题也缺乏统一的司法解释,致使我国海上货物留置权制度,未能发挥其应有的功能。本文着眼于海上货物留置权的特殊性和国际统一性,从规定海上货物留置权的立法宗旨出发,分析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海上货物留置权制度,认为源于英美法的我国海上货物留置权制度与一般民事留置权制度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其特殊性。作者从这种特殊性出发,以两大法系的不同调整模式为借鉴,提出了既能与我国现行法律制度相契合又能很好地实现留置权功能的制度设置构想:将运费、共同海损分摊,以及为保护货物而支出的费用通过“海上货物留置权”制度加以保护,而其他债权则通过“海上货物质权”制度加以保护,从而有效地平衡当事人的利益,并实现海上货物

留置权的应然功能。

【判解研究】栏刊发丁亮华的“第三人利益合同及其请求权基础——对《合同法》第64条之‘漏洞’的创设性补充”。本文研究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05)海民初字第14040号案裁判要旨。该案事实是,出租人万金山公司与承租人中能置业公司约定,由景望租赁站与中能置业公司结算塔式起重机租赁费,但在租赁期满后,中能置业公司并未向景望租赁站支付租赁费,于是景望租赁站起诉要求中能置业支付租赁费。法院认为,万金山公司与中能置业公司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其中一台设备的费用由景旺租赁站结算,应视为中能置业公司的部分付款义务向第三人景旺租赁站履行,中能置业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尽管我国《合同法》第64条仅规定,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认为第三人有权向债务人请求履行。因此,景旺租赁站作为第三人有权请求中能置业公司履行支付租赁费义务。本文采用文义、体系、法意,以及比较法的解释方法,解释《合同法》第64条,并结合本案研究理论上所谓第三人利益合同、第三人直接请求权之基础,认为法院在本案中肯定第三人的直接请求权,是对《合同法》第64条合理的“创设性补充”。

【亲属法】栏刊登两篇文章,一是王丽萍的“亲子法的变迁与展望”。作者指出,在过去的一个世纪中,婚姻、家庭领域内的立法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没有任何一个法律领域能像家庭法那样,如此强烈地反映20世纪人们生活方式和观念的变革。亲子法的历史发展,呈现从“家族本位”向“亲本位”、再向“子女本位”演变的趋势。现代子女本位的亲子法,强调父母对于子女的照顾、教育、保护的责任与义务。要求尊重儿童人格尊严、人身自由、个人隐私、名誉等权利,儿童有权对影响到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意见。儿童有权利享受特别照料和协助,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是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主要关心的事情,教育应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对保证儿童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负有首要责任。要求儿童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亲爱和谅解的气氛中成长,特别要求父母在和平、尊严、

宽容、自由、平等和团结的精神下抚育儿童成长。本文认为,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所确立的这些法律原则,对于我们今天保护未成年人在家庭中的利益,特别是完善家庭法中有关保护儿童的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是陈苇的“论我国夫妻财产制的新发展及其立法完善”。1950年《婚姻法》是新中国颁布的第一部法律。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其关于夫妻财产制的规定较为简略。1980年《婚姻法》根据当时新形势的需要,对夫妻财产制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但对夫妻个人财产的范围、约定财产制的内容、约定的时间、形式、效力等未作具体规定,影响其可操作性。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一系列司法解释,以指导司法实践。进入21世纪,修正后的《婚姻法》于2001年4月28日施行。同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增补了一些具体规定。随着社会的发展,为适应调整夫妻财产关系新情况的需要,2004年4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再次增补了一些新规定,标志着我国夫妻财产制的最新发展。本文在简述我国夫妻财产制的立法演变的基础上,研究新规定的主要内容,评析我国现行夫妻财产制的成功与不足,并提出进一步修改、完善我国夫妻财产制的立法建议。

【体育法】栏刊登陈华荣的“浅析禁令在美国职业体育中的适用”。作者指出,追求快节奏、高效率的现代职业体育,与拖沓、冗长的普通司法程序无法相容。因此,禁令(injunction)成为现代职业体育最重要和最有效的救济手段。禁令作为衡平法上的救济措施,一般在不能以金钱衡量损失或给予金钱赔偿并非适当的情形适用。发布禁令是出于情况紧急的考虑,禁令发布后将立即执行。违反禁令,将构成藐视法庭罪。而对藐视法庭罪的传统制裁,对个人为监禁,对法人则为查封财产。此外,违反禁令还可导致数额极高的金钱处罚。现代各国的仲裁立法都倾向于承认仲裁机构有权发布禁令,为禁令适用于职业体育提供了充足的法律支持。本文从介绍禁令制度的一般性理论入手,讨论了禁令适用于美国职业体育案件的种类、适用原则、适用范围、作出机构、适用理由、形式要件,以及颁发禁令后的影响和不执行禁令的法律

后果等等,值得参考。

【域外法】栏选刊六篇文章。一是刘承睦的“美国合同法重述:徘徊于法典法与判例法之间”。美国私法领域,在判例法和制定法之外,还存在一种称为“法律重述”的法律文件。法律重述,通常被视为“法律的渊源之一”。美国法律研究院是由律师、法官和法学教授组成的民间学术团体,从1923年开始从事法律重述工作,迄今所完成的法律重述达13种之多。其中,《合同法重述》被认为是最伟大的法学成就之一。鉴于《合同法重述》在实务、教学和理论研究中的重要地位和影响,人们禁不住要问:美国为什么会出现重述这样的法律渊源?重述的性质是什么?重述与《统一商法典》有何区别,在适用上有何关联?本文从美国法自身变迁与演进的角度,对《合同法重述》进行解读,对上述疑问作出一种回答。

二是曾涛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若干问题研究”。《国际商事合同通则》(PICC)是由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起草的旨在对合同法一般法律原则加以阐释,反映世界各大法系的主要特点,从而构建起一个能够在国际商事交易中获得广泛适用的合同法体系的法律文件,是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试图在国际范围内解决合同法基本问题的一次雄心勃勃的努力。本文考察《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制定背景、制定过程,起草方法、适用范围、功能等问题,并特别分析其在裁判中的适用。

三是 Ole Lando 著“CISG 及其追随者:一项采纳某些国际合同法原则的建议”。作者是欧洲合同法原则委员会主席,丹麦哥本哈根商学院杰出法学教授。作者指出,世界贸易正日益扩大,计算机及其他电子通讯手段已经且仍将导致世界贸易量大幅增长。货物和服务的购买者和销售者使用电子通讯在全球范围内寻找他们的商业伙伴,且通常并不关注这些伙伴位于何处。然而,与其他国家的人交易,合同适用谁的法律?各国解决该问题的规则,即法律选择规则也不尽相同,使用起来也非常困难。为促进全球贸易,本文提出应建立世界性的一般合同法原则的观点,并提出作者认为应当采纳的八项原则:实质契约自由;约定必须信守;不要式性;单方的允诺应当有拘束力;诚实信用和公平交易原则;信赖原则;“合理的可预见性”标准;均衡原则。本文原载于《美国比较法杂志》2005年春季号,由鲍冠艺、黄伟翻译。

四是[英]麦克考马克著“英美法上的担保优先权”。作者是英国担保法、破产法专家,曾任教于贝尔法斯特皇家大学,担任过埃瑟克斯大学法学院院长,现任曼彻斯特大学 Baker & McKenzie 教授,正受加拿大 High Commission 的资助,进行加拿大担保法的改革起草工作。本文介绍英国近年担保优先权研究的一个热点问题:在担保中为无担保的普通债权人保留一定利益。作者评论了在《2002 年企业法》中关于从实现的浮动抵押中拿出一定比例给无担保的债权人的建议、这种设计的历史,以及英联邦和美国银行提出的反对意见;以上建议与 1982 年科克委员会在《破产法律与实践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的相似性;承认这种担保权益的法律依据;国际上对担保债权利益共识的产生,以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观点;围绕有担保的借贷的经济效率的争论;将该建议加以处理后订入修改后的《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编的尝试,以及反对接受此建议的主张。由于霄翻译。

五是[美]David A. Fischer 著“机会损失的侵权损害赔偿”。作者是美国密苏里哥伦比亚大学教授、副院长,曾任范德贝尔特大学、德州大学奥斯丁分校、俄克拉荷马州大学客座教授,是美国法学会的成员,曾担任美国律师协会侵权与保险项目侵权责任研究会主席,以及该项目产品责任及消费者法委员会副主席。其主要研究领域为侵权法、产品责任法和证据法。作者指出,机会损失(loss of a chance)理论,是美国法院在审理医疗误诊案件时普遍运用的一种新的因果关系理论。也可以适用于其他的一些对因果关系有争议的案件。但如运用过于宽泛并完全替代传统因果关系规则,将是不明智的。如何对其适用进行一定的限制呢?本文通过比较机会损失理论在英联邦国家和美国法院的不同运用方式,以寻求限定该理论适用范围的理论根据,在分析比较机会有价说、自治说、公平说和威慑说等学说主张的利弊之后,认为个案分析的方法是对该理论适用范围的最恰当限制。本文原载威克弗洛斯特大学法律评论(Wake Forest Law Review),2001 年秋季号。由张远梁翻译。

六是王中美的“欧共同体竞争法对兼并的规制”。从 1989 年欧共同体兼并规制法(欧洲理事会第 4064/89 号规定)起草时起,欧委会一直将之视为另一项“重要的确保欧共同体内竞争不受扭曲的机制”。欧共同体

兼并规制法的目的,是允许从集中化活动对共同体市场的竞争结构的影响出发,对所有这些集中化活动进行有效的控制,并且它是适用于这些共体的集中化活动的唯一机制。本文从2004年新的欧共同体兼并规制法出发,详细阐述了欧共同体竞争法上规制兼并的法理、实体规定、程序规定及特点。

【国际私法】栏刊登两篇文章。一是“胡伯论法律冲突”。为了解开法律冲突这一国际私法的核心问题,本文提出三项基本原则:(1)各国法律在其境内有效,约束其所有臣民,但在境外无效;(2)所有处于一国境内之人,无论永久居住还是临时居住,都被视为该国的臣民;(3)主权者根据礼让将如此行事:权利一旦在一国境内取得便在各处始终有效,只要这样做不致损害他国的权力或其臣民的权利。这就是国际私法领域著名的“礼让说”。虽说胡伯的“礼让说”,已为现今各国立法和实务所不采,但其在历史上的地位和贡献,却是不容置疑的。由许庆坤根据 E. G. Lorenzen 的英文文本翻译。

二是王娟的“当事人意愿主导说——对‘法律关系本座说’的批判与反思”。作者指出,萨维尼的“法律关系本座说”,在国际私法方法论上实现了根本性的变革,但这一理论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即将主观设定的“本座”所指引的法律强行归于当事人的自愿服从。事实上,当事人自愿受支配的法律与其所涉法律关系本座所在地的法律根本不同,不能混为一谈。鉴于国际私法的私法本质,适用外国法存在许多潜在风险,将当事人意愿置于法律选择的首要地位,而以严格限定的国际强制性规则限制当事人的意愿,是较为合理的选择。这种以当事人意愿为原则,以国际强制性规则为例外的理论,可以被理解为“当事人意愿主导说”。

【硕士学位论文】选刊王莹的“母公司滥用控制地位的法律责任”。作者指出,母公司在形式平等的掩盖下,滥用其控制权和影响力,与子公司之间进行实质不平等的交易,深刻地反映出集团内部控制权规制的重要性。我国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了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为解决母公司法律责任的承担奠定了初步基础。本文采用判例分析方法,分析了17个英美法判例,探讨母公司控制权在什么条件下构成滥用,滥用控制权的具体法律责任形式,以及如何解决母公司对子公司债权受

偿顺位问题,建议我国借鉴发达国家的立法和司法经验,确立母公司赔偿责任制度原则、债权劣后受偿原则、举证责任倒置原则。

【资料】刊登“法国国有财产法”。由杨遂全、吕丽萍翻译。

编者 2006 年 7 月 17 日
于昆明北郊春实园

目 录

卷首语	(1)
-----------	-------

【专题研究】

合作社立法问题研究	秦艳慧(1)
商业信托研究	
——以商业信托特殊法律问题为中心	李 宇(71)
个人信息财产化研究	洪海林(136)
海上货物留置权研究	徐灵均(154)

【判解研究】

第三人利益合同及其请求权基础	
——对《合同法》第 64 条之“漏洞”的创设性	
补充	丁亮华(179)

【亲属法】

亲子法的变迁与展望	王丽萍(196)
论我国夫妻财产制的新发展及其立法完善	陈 苇(240)

【体育法】

浅析禁令在美国职业体育中的适用	陈华荣(260)
-----------------------	------------

【域外法】

- 美国合同法重述:徘徊于法典法与判例法之间……刘承魁(276)
-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若干问题研究……曾涛(304)
- CISG 及其追随者:一项采纳某些国际合同法原则的建议
……[丹麦]Ole Lando 著 黄伟 鲍冠艺译(331)
- 英美法上的担保优先权……[英]麦克考马克著 于霄译(356)
- 机会损失的侵权损害赔偿
……[美]David A. Fischer 著 张远梁译(392)
- 欧共体竞争法对兼并的规制……王中美(448)

【国际私法】

- 胡伯论法律冲突……许庆坤译(470)
- 当事人意愿主导说
——对“法律关系本座说”的批判与反思……王娟(481)

【硕士学位论文】

- 母公司滥用控制地位的法律责任……王莹(500)

【资料】

- 法国国有财产法(立法部分)……杨遂全 吕丽萍编译(580)

专题研究

合作社立法问题研究

秦艳慧

目 次

引言

第一部分 各国合作社的历史考察

- 一、合作社的起源及初步发展
- 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合作社的发展与变化
- 三、我国合作社的发展、扭曲及展望
- 四、小结

第二部分 合作社的涵义、性质与基本原则

- 一、合作社的涵义
- 二、合作社的性质
- 三、合作社的基本原则

第三部分 各国合作社立法考察

- 一、各国合作社立法形式
- 二、合作社立法现状
- 三、当前合作社立法趋势
- 四、小结

第四部分 我国合作社立法问题研究

- 一、我国合作社的立法状况考察
- 二、合作社与政府关系的立法规制

三、合作社的权力结构构建

四、合作社立法的其他问题

结语

引言

2002年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2条规定:“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这意味着如果没有有效的方式来疏导,农民为了短时间内筹集到急需的费用,可以把自己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长期地出租或转让出去。农民被迫与土地分离,在没有就业机会来维持生活的情况下,他们将作为无业游民游荡,成为社会稳定的隐患。这与党和国家目前提倡的解决“三农”问题、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是背道而驰的。

如果一方面限制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另一方面成立农业合作社,农民可以以自己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由合作社集中经营,农民仍得以保留自己的承包经营权,而土地的实际经营则由合作社集中进行,则小农生产劣势的解决与农村稳定两全其美。成立信用合作社,通过合作社基金使农民可以以互助的方式来解决子女教育等急迫问题,不至于因为短期的资金短缺而“典房押地”。

与此相关联的另一个例子是,当前许多城市房价畸高,超出了普通百姓的支付能力。20世纪80年代的住宅合作社再次兴起,上海、北京、成都等地人士发起集资建房,或称“合作建房”、“合伙建房”。但对于集资建房组织的定性、登记主管机关、成立条件和运作章程等都亟需明确规定,这严重阻碍了集资建房组织的发展。要发展壮大这一组织,必须重新引入合作社的规定来加以调整。

有家有房子了,你想出去旅游吗?面对旅行社良莠不齐的服务质量,你有感到头痛吗?我们可以看一下日本的消费合作社。社员只需支付低廉的入会费用,就可以在出行过程中享受到便捷的服务。

合作社能达到这么多目标吗?我国当前的合作社发展趋势如何?世界当前的合作社发展及立法趋势如何?我国当前的合作社应如何构建?本文正试图以有限的篇幅来一一探讨这些问题。

然而,恐怕不少人,包括笔者,在初次接触到合作社时,都会反应到:什么合作社?农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不都成了历史了吗?而现有的信用合作社与一般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又有多少区别呢?这正是由于我国在实行人民公社运动之后,合作社的自主、自治、自愿的本质被扭曲,合作社运动走上了歧路,从而遭受了重大的挫折,在当今合作社在资本主义国家发展良好时,在我国这一社会主义国家却正遭受着重构的艰难。可喜的是,周村、香城等地已摸索出了新的道路。因此,本文将先从分析世界合作社运动与立法发展趋势及我国合作社运动与立法的发展入手,探讨影响合作社成功与挫折的因素,并以此为鉴,来构建我国合作社立法的框架。

第一部分 各国合作社的历史考察

一、合作社的起源及初步发展

(一)合作思想萌芽及早期实验

1. 合作思想的基础

资本主义生产和斗争尚未充分发展时期,由于其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两极分化,受到了空想社会主义者的猛烈抨击。空想社会主义者激烈地抨击了这个制度,并提出了改造资本主义制度的设想。合作思想孕育而生。托马斯·莫尔的《乌托邦》、托马佐·康帕内拉的“太阳城”设想、摩莱里的《自然法典》以及拉古·巴贝夫的国民公社制度的主张,都对废除私有制、建立合作社会作出了自己的设计,对后来合作思想的产生有重要影响。

2. 空想社会主义合作思想的提出及其实验

19世纪初期,空想社会主义发展到鼎盛时期,其杰出代表人物为法国的昂利·克劳德·圣西门,弗朗斯瓦·沙利·马利·傅立叶和英国的罗伯特·欧文。

圣西门于1821年出版了《论实业制度》一书。他把设想的未来社会叫做“实业制度”,使实业家成为国家的第一阶级,并掌管国家财产。劳动将受到尊重。在实业制度下,要有计划地组织生产,但主张保留私有财产及其取得收入的权利,并提出“按才能评定报酬,按劳动评定才

能”的原则。^①

傅立叶于19世纪初期,发表了《论家务农业协作社》和《新世界》等著作,对未来社会进行了描述,提出了和谐的社会制度及“法郎吉”的设想。他认为“法郎吉”是和谐社会的基层组织,即有组织的生产—消费协作社。1832年,傅立叶及其门徒曾试图组织试验,但未能如愿。因此,可以说傅立叶是空想社会主义者合作思想的提出者。

罗伯特·欧文继承并发展了空想社会主义的合作思想萌芽,提出了建立合作公社的设想,并进行了大胆的试验,使空想社会主义合作思想系统化并变成了暂时的现实。

1816年,英国工业生产相对过剩,造成工厂倒闭,工人失业人数激增,欧文参加了关于消除工人失业问题的讨论研究。次年,他在提交下议院济贫法委员会的《致工业贫民救济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了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建立合作新村和合作公社,借以消灭失业现象的设想。这一思想后来逐步发展到认为合作公社是全新的人类社会组织的细胞,是改造资本主义社会的一条重要途径和一种好的组织形式。

1824年,欧文带领四个儿子和一些信徒,在美国印第安那州购买了三万英亩土地,建立了一个合作示范区,名为“新和谐公社”(New Harmony Society),先后吸引了上千人参加试验活动。

《“新和谐公社”组织法》规定:“全体公社成员是一个大家庭,任何人的活动都没有高低之分。人人都将按照年龄的区分,在供应所能做到的范围内,得到同样的食物,衣服和教育;只要可以办到,全体社员将住同样的住宅,而且在一切方面都得到同样的安排。每个社员都要按照公社通过的章程和决议,为公共福利作出可能的最大贡献。公社的首要任务,将是使全体社员在体、德、智方面经常受到最好的教育。”^②

此外,《“新和谐公社”组织法》还规定:社员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公社管理人员由社员大会选举产生,并组成理事会。理事会定期向社

^① 吴易风:《空想社会主义经济学说简史》,第87~88页,转引自米鸿才、邸文祥、陈乾梓编著:《合作社发展简史》,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8年版,第12页。

^② 《欧文选集》(第2卷),第188~190页,转引自米鸿才、邸文祥、陈乾梓编著:《合作社发展简史》,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8年版,第12页。